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 议 议 程

主持人：董事长顾利荣先生

时 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
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 2.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2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3、上市地点
- 2.2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

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四、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全体股东即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合计持有的炎龙科技 100% 股权，同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合计持有的炎龙科技 100% 股权，其中西藏炎龙所持炎龙科技 50% 股权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总计现金 80,000.00 万元；鲁剑、李练合计所持炎龙科技 50% 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炎龙科技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炎龙、鲁剑、李练。

炎龙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出资额 (万元)	持有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拟转让出资额 (万元)	拟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
1	西藏炎龙	625	50	625	50
2	鲁剑	600	48	600	48
3	李练	25	2	25	2
合计		1,250	100	1,250	100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97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炎龙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0,509.97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60,000.00 万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作价总计 160,000.00 万元;炎龙科技 50% 股权作价 80,000.00 万元,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炎龙科技 50% 股权作价 80,000.0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将在炎龙科技股东变更为升华拜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西藏炎龙。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炎龙科技 50% 股权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公司应以自筹资金向西藏炎龙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

位的，公司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3)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12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鲁剑、李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410,256 股。

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代表西藏炎龙支付 8,000 万元定金；若本次交易最终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得以实施，则升华拜克支付的上述定金直接冲抵应付西藏炎龙的现金对价。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核准，则西藏炎龙应在收到相应的不予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全部定金以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6、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鲁剑、李练。

8、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条款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9、发行数量

向鲁剑、李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鲁剑、李练以接受升华拜克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炎龙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炎龙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炎龙科技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鲁剑、李练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56,410,256股。公司向鲁剑、李练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炎龙科技出资额(万元)	升华拜克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鲁剑	600	246,153,846
2	李练	25	10,256,410
合计		625	256,410,25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

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3,691.41）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90%。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鲁剑、李练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炎龙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1、锁定期安排

鲁剑、李练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升华拜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炎龙科技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西藏炎龙、

鲁剑、李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西藏炎龙、鲁剑、李练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西藏炎龙、鲁剑、李练未能履行补足义务，则公司在约定的现金对价中进行等额扣减。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炎龙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a、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西藏炎龙、鲁剑、李练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西藏炎龙、鲁剑、李练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14、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情况

西藏炎龙、鲁剑、李练承诺炎龙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16,400.00 万元、19,700.00 万元。

(2) 利润差额的确定

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炎龙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净利润数计算。

（3）补偿方式

炎龙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鲁剑、李练应依据下述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李练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西藏炎龙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4）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②鲁剑、李练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③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西藏炎龙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

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炎龙科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西藏炎龙、鲁剑、李练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

（6）补偿的实施程序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炎龙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鲁剑、李练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鲁剑、李练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升华拜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西藏炎龙需进行现金补偿时，西藏炎龙应在收到升华拜克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沈培今。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4.02 元/股计算，向沈培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3,134,32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沈培今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升华拜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炎龙科技的建设项目。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资金投入需求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升华拜克享有。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沈培今持有公司 1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四：**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炎龙科技 100%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炎龙科技 100%股权，炎龙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炎龙科技 100%股权，能实际控制炎龙科技生产经营。炎龙科技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拟与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鲁剑、李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章中“一、二”项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公司拟与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章中“三”项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八：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十一：**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持有公司 164,247,4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发行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 537,381,7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沈培今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沈培今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